



联合国



环境规划署

Distr.  
GENERAL

UNEP/OzL.Pro/ExCom/55/43/Add.1  
26 June 2008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执行蒙特利尔议定书  
多边基金执行委员会  
第五十五次会议  
2008年7月14日至18日，曼谷

增编

项目提案：也门

- 增列随附的项目评价表
- 用以下内容取代第13和第14段：

计量吸入器

13. 在其第五十一次会议上，执行委员会在第51/34(d)号决定中决定除其他外，“依照第45/54号决定逐案审议没有计量吸入器生产设施的第5条缔约方要求编制过渡到无氟氯化碳计量吸入器的战略的请求，但缔约方必须提出最近三年的下列资料，充分显示和说明需要这一战略：

- (a) 氟氯化碳和无氟氯化碳计量吸入器及干粉吸入器：在缔约方销售的数量，按其活性成分、商标/厂家和来源分列；
- (b) 无氟氯化碳计量吸入器及干粉吸入器：缔约方国内核准、批准销售和/或推出的日期；
- (c) 氟氯化碳和无氟氯化碳计量吸入器及干粉吸入器：估计成本，按活性成分和

来源分列。”

14. 环境规划署就也门的计量吸入器使用提供了以下信息：

- (a) 据估计，在也门全部21,527,548（2007年）人口中，有6%患有需要计量吸入器或干粉吸入器的哮喘或肺病，目前应用于这种疾病的只有进口计量吸入器。哮喘药物登记按照按活性成分类别、释放方式以及药物的临床和药理学特性进行分类，相应的还有一个吸入器进口统计分类系统。也门在吸入器药物登记之后没有再区分吸入器的类别（即氟氯化碳吸入器和非氟氯化碳吸入器）。自1975年9月起规定了哮喘药物进口的进口许可证或许可制度；
- (b) 没有关于氟氯化碳吸入器进口的禁令。也门也没有条例禁止新的用于进口/销售的氟氯化碳吸入器产品登记，没有鼓励使用非氟氯化碳吸入器或干粉吸入器取代氟氯化碳吸入器的支持措施。此外，也门没有开展公众认识活动，以提高各利益攸关方对淘汰氟氯化碳吸入器的认识。环境规划署提供了进口到也门的计量吸入器清单和进口数量；
- (c) 关于含有8种不同成分或化合物的12种不同计量吸入器，2005年至2007年销售的使用各类氟氯化碳或假定使用各类氟氯化碳的计量吸入器单位总数分别为174,725、252,076和215,540。其中，平均89.7%与一种商品名为Vental的药物有关。该药物以沙丁胺醇为活性成分，是从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的一家制药公司采购的。环境规划署不确定计量吸入器是否确实将氟氯化碳用作推进剂。这一特定药物的销售价格为每单位2美元，比其最主要竞争者（印度的Cipla）的价格低33%，由此假定该装置确实使用氟氯化碳作为推进剂。也门还进口了五种非氟氯化碳计量吸入器，其中一种使用沙丁胺醇，在非氟氯化碳进口中的平均份额为78.3%。在也门也提供了这一使用沙丁胺醇的非氟氯化碳计量吸入器，占2007年沙丁胺醇计量吸入器市场的13%，其价格比同一制造商（Cipla）生产的氟氯化碳产品高约65%。沙丁胺醇是氟氯化碳和非氟氯化碳计量吸入器唯一共有的成分/化合物。最后，该国还进口了干粉吸入器，平均每年1,680套，其成分不同于任何氟氯化碳和非氟氯化碳计量吸入器；及
- (d) 关于从使用氟氯化碳计量吸入器到非氟氯化碳计量吸入器或干粉吸入器的过渡，也门申请援助以更新有关进口药物的新登记条例，以便开展认识活动，特别是在哮喘患者当中，以及培训有关当局和机构，重点是医生及其助理。为此，国家消耗臭氧层物质淘汰计划（国家淘汰计划）预见的供资额为35,000美元。

## 评论

15. 关于在也门以环境规划署为牵头机构的项目，秘书处提出了许多问题，特别强调了有关商业制冷生产活动的泡沫塑料部分。提出的其他问题及其相关决议有：

- (a) 截止2007年底，执行制冷剂管理计划剩余的供资余额为184,900美元。环境规划署告知秘书处，该余额与一系列已经并将继续开展的活动有关，尤其是关于海关官员（2008年3月开展）、制冷技师（计划于2008年7月/8月开展的其他14期培训讲习班）培训、回收和再循环设备交付及相关培训，特别是长期监测。秘书处认为，剩余活动与国家淘汰计划预见的活动互不干扰或重叠；
- (b) 也门已收到用以淘汰哈龙使用的供资，特别是作为西非区域哈龙库计划的一部分。虽然秘书处认为，结果没有达到也门的预期，但是除来自多边基金的供资外，该项目还收到了德国政府给予的大量供资也是事实。鉴于多边基金的捐助已用尽也门符合供资条件的用于哈龙淘汰的支助，环境规划署同意秘书处的意见，不再为哈龙淘汰提供进一步供资；
- (c) 也门为计量吸入器过渡战略申请供资。首先审查环境规划署提供的信息，此举完全符合第51/34号决定的规定，之后秘书处可以建议核准该战略申请的35,000美元供资额；及
- (d) 原始项目提交的资料包括在商业制冷次级行业的活动，该行业有十家公司将由CFC-11泡沫塑料发泡向CFC-12泡沫塑料发泡转产，由HCFC-141b制冷系统向HFC-134a制冷系统转产。考虑到最近的第XIX/6号决定，秘书处请环境规划署和工发组织作为在该次级行业开展工作的共同执行机构考虑其他非消耗臭氧层物质替代技术；
- (一) 该次级行业的企业规模非常小。这些企业在泡沫塑料发泡中有CFC-11消费量，平均每年略高于4吨。因此，其基准设备是非常基础的，由低压发泡机组成。通过相对简单的方法实现向HCFC-141b的转产是有可能的，但是必须给予每家企业30,000美元的投资，并继续使用低压发泡机；
- (二) HFC-245fa和戊烷被确定为潜在替代技术。目前，在也门尚无法获得这两种技术，可行因此有必要在该国建立一家系统厂商，以使相关公司的新技术应用切实，并确保必要化学品的供应。由于通常也门的气温较高以及两种技术的安全问题，因此必须使用高压发泡机。此外，戊烷技术需要安装和养护特定的安全设备。只要HFC-245fa泡沫塑料生产成本仍高于HCFC-141b，就必须对HFC-245fa进行后续监测，以降低后向转换的风险；及
- (三) 考虑到该项目是在CFC-11淘汰不久之前提交的以及潜在的、存在问题的供应情况，还有通常的执行时间，相关企业或许不得不在一段时间内使用HCFC-141b来替代CFC-11，不论在无技术变化的情况下这一溶剂是如何的不适当。由于这会极大地影响也门的HCFC-141b消费量，根据国家方案的报告目前消费量是6.8公吨（该项目中CFC-11的消费量

是40吨），秘书处提议对也门今后的HCFC-141b淘汰项目供资规定最高限度。一致商定该国将不得申请或接受供资，用以即将开始的氟氯烃化合物淘汰管理计划编制所确定企业累积HCFC-141b消费量限额以外的HCFC-141b淘汰，而这些消费量被认为符合多边基金氟氯烃化合物淘汰准则的供资条件。这不包括所有在该淘汰计划下成为受益者的商业制冷制造企业。它还将避免潜在的、与多边基金的重复供资。

- (e) 原始资料包含关于维修行业的供资申请，并对照商业制冷行业（81.1 ODP吨）提供了有关维修行业消费量的数据（187.6 ODP吨，其中69.9 ODP符合供资条件）。维修行业的供资申请为1,130,300美元。考虑到此类项目通常的成本效益，以及通过最终淘汰管理计划为有符合供资条件的维修行业消费量的低消费量国家维修行业提供的资金，环境规划署和秘书处同意提供565,000美元供资，包括对维修行业活动的监测和淘汰管理机构供资。包括计量吸入器过渡战略和核查成本，但不包含商业制冷行业，国家淘汰计划的费用为620,000美元；
- (f) 秘书处讨论了涉及三种备选办法的国家淘汰计划给予商业制冷次级行业中泡沫塑料发泡的供资额：最初要求的HCFC-141b使用有一定量的削减，并进行成本审查；HFC-245fa的使用，包括新的高压发泡机，加强监测、检测并建立系统厂商；戊烷技术的使用。第二和第三中备选办法包含了第26/70号决定提到的、不可避免的从低压发泡机到高压发泡剂的技术更新，允许执行委员会根据具体情况确定增支资本费用，最高限额是比实际资本费用低19%。但是，在本例中，企业倾向于向氟氯烃转产，因此没有技术更新的问题。此外，由于这是第一个涉及HFC-245fa或碳氢化合物技术的项目，而这两种技术也只是作为该项目的组成部分被引入该国，所以尚不清楚企业的成本和最后的设备成本。在执行委员会没有做出任何授权向非氟氯烃化合物技术转产以实现氟氯化碳淘汰的决定的情况下，秘书处和各机构商定，作为例外，由小公司从CFC-11向非消耗臭氧层物质直接转产而引起的技术更新将不会导致与不可避免的技术更新有关的投资成本中增支部分的减少。同时，在协定草案中同意并规定，给予商业制冷次级行业相关活动的供资不得用于其他活动，活动实施后剩余的全部资金将退还给多边基金。在商业制冷行业中，增支经营费用的支付期限可根据第28/44号决定设想为两年。达成替代协定，以便将增支资本费用的最多10%用于第15/45号决定预见的HFC-245fa 活动，以及将同样数额的资金用于确定戊烷转换的费用。下表显示了国家淘汰计划用于泡沫塑料部分不同技术备选办法的费用；以及

行业和次级行业	技术（泡沫塑料部分）		
	氟氯烃	氢氟碳化物	碳氢化合物
活动：	（美元）		
政策执行和遏制非法贸易	100,000	100,000	100,000
制冷培训和认证	160,000	160,000	160,000
对维修行业的技术援助	165,000	165,000	165,000
计量吸入器过渡战略	35,000	35,000	35,000
淘汰管理机构，监测，核查	160,000	160,000	160,000
最后十家商业制冷制造商的转产			
制冷	80,000	80,000	80,000
泡沫塑料部分（投资）	350,000	1,550,000	3,200,000
泡沫塑料部分（非投资）	100,000	120,000	100,000
泡沫塑料部分（增支经营费用）	45,000	167,000	167,000
共计	1,195,000	2,537,000	4,167,000
利用现有成本效益阈值的供资：			1,799,139

- (g) 非氟氯烃化合物备选办法所需的供资明显高于成本效益阈值。这基本上与规模非常小的相关企业以及引入本国空白技术的高昂费用有关，前者大大增加了与淘汰有关的费用。当成本效益阈值是特别依据较小企业方面HCFC-141b技术的丰富经验确定的，则不应将这些问题计算在内。各机构已告知，该国也对执行委员会为氟氯烃化合物溶剂或碳氢化合物溶剂供资的决定感到满意，但是条件是必须使用HCFC-141b，执行委员会将允许该国继续为HCFC-141b淘汰申请供资，以便实现其在氟氯烃化合物计划中的淘汰承诺。

15. 也门政府提交了政府与执行委员会之间的协定，其中规定了在也门完全淘汰消耗臭氧层物质的条件，载于本文件附件一。

## 建议

16. 鉴于最近的发展和缔约方大会第XIX/6号决定，秘书处认为在此情况下不能建议向HCFC-141b转产。因此，大部分具有成本效益的备选办法似乎是使用HFC-245fa作为泡沫塑料发泡剂，理由是超过阈值的737,861美元费用将不足以为10家企业由HCFC-141b的第二次转产供资。

17. 谨建议执行委员会考虑：

- (a) 原则上核准也门的国家消耗臭氧层物质淘汰计划，供资金额为455,000美元外加给予环境规划署的59,150美元和给予工发组织的2,082,000美元，条件是：
- (一) 关于也门的氟氯化碳计量吸入器淘汰，该国政府将不再向多边基金申请更多供资；

- (二) 该项目将监测商业制冷行业活动受益企业的发泡剂使用情况，以确保一旦相关活动执行结束将使用商定的发泡剂；
  - (三) 与技术更新有关的增支费用计算的要素不为今后的项目确定优先次序，特别是关于氟氯烃化合物的淘汰；及
  - (四) 如协定规定，该国同意其符合HCFC-141b淘汰供资条件的HCFC-141b最高限额为11.6公吨；
- (b) 核准本文件附件一所载、也门政府与执行委员会之间关于国家消耗臭氧层物质淘汰计划执行的协定草案；
  - (c) 敦促环境规划署和工发组织在最终淘汰管理计划执行过程中考虑执行委员会第41/100和第49/6号决定的规定；及
  - (d) 按下表所示供资金额核准计划的第一次付款：

	项目名称	项目供资 (美元)	支助费用 (美元)	执行机构
(a)	国家消耗臭氧层物质淘汰计划（第一次付款）	315,000	40,950	环境规划署
(b)	国家消耗臭氧层物质淘汰计划（第一次付款）	1,838,500	137,888	工发组织

## 项目评价表 — 多年期项目 也门

(一) 项目名称	机构
ODS phase out plan	联合国环境规划署, 联合国工业发展组织

(二) 最新第7条数据 (ODP吨)				年: 2006
CFC: 394.7	CTC: 0	Halons: 1.2	MB: 36.7	TCA: 0

(三) 最新国家方案行业数据 (ODP吨)						Year: 2007							
物质	气雾剂	泡沫塑料	哈龙	制冷		溶剂	加工剂	计量吸入器	实验室用途	甲基溴		烟草磨里	总计
				生产	维修					检疫和装运前消毒处理	非检疫和装运前消毒处理		
CFC				81,1	187,6								268.7
CTC													0
哈龙			,7										0.7
甲基溴											35,7		35.7
TCA									0,				0

(四) 项目数据			2008	2009	2010	Total
蒙特利尔议定书的消费限量		CFC	269.4	269.4		
		TCA	0,6	0,6	0,3	
最大允许消费量 (ODP吨)		CFC	268,7	268,7		
		TCA		0,6	0,3	
项目费用 (美元)	联合国环境规划署	项目费用	315.000,	140.000,		455.000,
		支助费用	40.950,	18.200,		59.150,
	联合国工业发展组织	项目费用	1.838.500,	243.500,		2.082.000,
		支助费用	137.888,	18.263,		156.151,
本年申请资金总额 (美元)		项目费用	2.153.500,			2.153.500,
		支助费用	178.838,			178.838,

(五) 秘书处的建议:	单独审议
-------------	------

## 附件一

### 也门和多边基金执行委员会关于淘汰消耗臭氧层物质的协定草案

1. 本协定是也门政府（“国家”）和执行委员会关于按照《议定书》的时间表在2010年1月1日之前全部淘汰附录1-A（“物质”）所列消耗臭氧层物质控制使用的协定。
2. 国家同意遵守本协定附录2-A（“目标和供资办法”）第2行和第4行所列各物质的年度消费限量。国家承认，在接受本协定和执行委员会履行第3款所述供资义务的情况下，它将失去就前述各物质申请或接受多边基金的进一步供资的资格，还将失去就淘汰超出将在下一次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编制中将被确定的企业的HCFC-141b 消费总量的HCFC-141b申请或接受多边基金的进一步供资的资格，根据多边基金氟氯烃淘汰准则，这些企业在提交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时被认为是合格的。这将排除所有在此淘汰计划下的受益商业制冷制造企业。
3. 以国家遵守本协定规定的义务为条件，执行委员会原则上同意向国家提供附录2-A（“目标和供资办法”）第7行所列资金。执行委员会原则上将在附录3-A（“资金核准时间表”）具体列明的执行委员会会议上提供这笔资金。
4. 国家应遵守附录2-A所示每种物质的消费限量。国家还应接受本协定第5(b)分段所述有关执行机构对这些消费限量遵守情况的独立核查。
5. 除非国家至少在资金核准时间表所述有关执行委员会会议之前60天满足下列条件，否则执行委员会将不按照资金核准时间表提供资金：
  - a) 国家已完成相应年份的目标；
  - b) 将独立核查是否完成这些目标；
  - c) 国家大体上完成了上一个年度执行方案中规定的所有行动；以及
  - d) 国家就申请阶段供资的年份以附录4-A形式（“年度执行方案格式”）提交年度执行方案，并得到执行委员会核准。
6. 国家应确保它根据本协定准确监测其活动。附录5-A（“监测机构和作用”）所述机构应按照附录5-A所列作用和职责进行监测并报告监测情况。这种监测还应接受第5(b)分段所述的独立核查。
7. 虽然确定供资额的依据是国家履行本协定项下义务所需的估计额，但执行委员会同意，国家可以根据本协定所述目标的完成情况，灵活地重新分配已经核准的资金或部分资金。对资金分配有重大改变的，应按第5(d) 分段之规定事先记入下一年度执行方案并征得

执行委员会的同意。没有重大改变的，可纳入经核准的正在执行的年度执行方案，并在关于年度方案执行情况的报告中向执行委员会报告。本来预计将用于有关商业制冷次级行业的预算的重新分配不得被重新分配至其他活动。任何剩余资金都将在该项目最后阶段结束后返还至多边基金秘书处。

8. 应特别注意制冷维修次级行业活动的实施，尤其是：
  - a) 国家将利用本协定所提供的灵活性，处理项目执行过程中可能产生的具体需要；
  - b) 对制冷维修次级行业的技术援助方案将分阶段执行，以便在拟议结果无法实现的时候将剩余资源转用于额外培训或采购维修工具等其他淘汰活动，并将按照本协定附录5-A对活动进行密切监测；以及
  - c) 国家和执行机构在执行最终淘汰管理计划的过程中将充分考虑第41/100和49/6号决定的要求。
9. 国家同意对管理和执行本协定和为履行本协定项下义务由国家或代表国家所开展的全部活动全面负责。环境规划署同意担任本协定下国家活动的牵头执行机构（“牵头执行机构”），并且工发组织同意担任合作执行机构（“合作执行机构”），在牵头执行机构的领导下一道执行本协定规定的国家活动。牵头执行机构将负责执行附录6-A所列活动，包括但不限于进行第5(b)分段规定的独立核查。国家还同意接受定期评价，评价可能在多边基金监测和评价工作方案下进行。合作执行机构将负责执行附录6-B所列各项活动。执行委员会原则上同意向牵头执行机构和合作执行机构提供附录2-A.第8和第9行所列经费。
10. 如果国家出于任何原因没有达到消除《蒙特利尔议定书》附录2-A所列物质的各项目标，或没有遵守本协定，则国家同意该国将无权按照资金拨付时间表得到资金。执行委员会将酌情处理，在国家证明已履行接受资金拨付时间表所列下一期资金之前应当履行的所有义务之后，将按照执行委员会确定的订正资金拨付时间表恢复供资。国家承认执行委员会可以针对任何一年中未能减少的消费量的每ODP吨减少附录7-A所述金额的资金。
11. 不得以执行委员会今后做出的、可能对任何其他消费行业项目或国家相关活动的供资产生影响的决定为基础修改本协定的供资成分。
12. 国家应遵照执行委员会和牵头执行机构及合作执行机构为促进本协定的执行而提出的任何合理要求行事。国家尤其应当为牵头执行机构和合作执行机构获得核查本协定遵守情况所必须的信息提供便利。
13. 本协定中所列所有协定仅在《蒙特利尔议定书》范围内按照本协定的规定执行。除本协定另有规定外，本协定使用的所有术语均具有《议定书》赋予的含义。

## 附录

### 附录 1-A: 物质

附件 A:	第一类	氟氯化碳
附件 B:	第三类	三氯乙酸

### 附录 2-A: 目标和供资办法

		2008	2009	2010	Total
1	《蒙特利尔议定书》附件 A 第一类物质的削减时间表 (ODP 吨)	269.4	269.4	0	
2	附件 A 第一类物质的最大允许消费总量 (ODP 吨)	268.74	268.74	0	
3	《蒙特利尔议定书》附件 B 第三类物质的削减时间表 (ODP 吨)	0.63	0.63	0.27	
4	附件 B 第三类物质的最大允许消费总量 (ODP 吨)	0.63	0.63	0.27	
5	牵头执行机构商定的供资 (美元)	315,000	140,000		455,000
6	合作执行机构商定的供资 (美元)	1,838,500	243,500		2,082,000
7	商定供资总额 (美元)	2,153,500	383,500		2,537,000
8	合作执行机构支助费用 (美元)	40,950	18,200		59,150
9	合作执行机构支助费用 (美元)	137,888	18,263		156,151
10	机构支助费用总额 (美元)	178,838	36,463		215,301
11	商定供资额总计 (美元)	2,332,338	419,963		2,752,301

### 附录 3-A: 资金核准时间表

1. 将在2009年的最后一次会议上审议核准第二次付款。

### 附录 4-A: 年度执行方案格式

#### 1. 数据

国家	_____
计划年度	_____
#已完成年数	_____
#计划剩下年数	_____
上年消耗臭氧层物质消费目标	_____
计划年度消耗臭氧层物质消费目标	_____
申请供资额	_____
牵头执行机构	_____
(一个或多个) 合作执行机构	_____

#### 2.

## 目标

指标		上年	计划年度	减少
ODS供应	进口			
	合计(1)			
ODS需求	制造			
	维修			
	储存			
	合计 (2)			

## 3. 行业行动

行业	上年消费量 (1)	计划年度消 费量 (2)	计划年度的减 少(1) - (2)	已完成项目 数	维修业相关 活动数目	ODS 淘汰量 (按 ODP 吨 计)
制造业						
合计						
制冷业						
合计						
总计						

## 4. 技术援助

建议的活动:

目标:

针对的行业:

影响:

## 5. 政府行动

政策/规划的行动	执行时间表
ODS 进口政策管制的类别: 维修等	
公众认识	
其他	

## 6. 年度预算

活动	计划开支(美元)
合计	

## 7. 行政费

## 附录 5-A: 监测机构和作用

1. 也门政府与环境规划署协商, 将选择并与一家独立的地方组织/公司签署合同以开展这一任务, 并就国家消耗臭氧层物质淘汰计划的成果和监测和评价行动进行年度报告。这一组织/公司的选择将取决于国家淘汰计划中所拟议的能力建设行动的成果。
2. 该组织将可以充分获得所有关于该物质淘汰计划执行情况的财务和技术数据以及资料, 以便进行可靠的数据收集和相互检查。
3. 该组织将向国家臭氧机构和牵头执行机构编制并提交季度活动报告, 并就该物质的淘汰计划执行情况和消费数据提交年度报告, 以供审议和后续。
4. 选定组织将有以下责任:
  - (a) 制定并向环境规划署和国家臭氧机构提交关于独立监测国家淘汰计划执行情况的办法;
  - (b) 对国家淘汰计划所执行的所有活动开展独立监测;
  - (c) 通过对获得本项目资助的商业制冷企业进行实地访问开展独立年度监测, 确定被用作发泡剂的数量和物质, 在国家淘汰计划完成之前至少进行一次访问, 并将调查结果向国家臭氧机构和环境规划署进行报告;
  - (d) 每半年就该国的国家淘汰计划执行情况和氟氯化碳消费量提交报告;
  - (e) 编制制冷行业消耗臭氧层物质消费量的定期(年度)评估, 并对正在开展的项目的影响进行评价; 以及
  - (f) 将环境规划署和国家臭氧机构关于各项活动的评论和建议考虑在内, 并采取相应的行动。
5. 国家臭氧机构将负责:
  - (a) 为选定的组织提供所掌握的所有相关资料;
  - (b) 为选定的组织提供有关国家臭氧机构活动和伙伴关系的完整材料;
  - (c) 为选定的组织提供必要的支助/文件, 以确保其对有关官方机构和其他组织的了解; 以及
  - (d) 在独立数据收集方面提供适当的支持。

## 核查和报告

6. 应根据与也门的讨论，牵头执行机构应授权独立的组织，对附录1-A中所提到的国家淘汰计划和物质的消费量进行年度核查。

### 附录 6-A：牵头执行机构的作用

1. 牵头执行机构将负责项目文件规定的以下多项活动：
  - (a) 确保按照本协定及国家淘汰计划所规定的具体内部程序和要求进行绩效和财务核查；
  - (b) 协助也门拟订年度执行方案；
  - (c) 为执行委员会进行核查，说明目标已实现和相关年度活动已按与附录5-A一致的年度执行方案要求完成。若执行委员会根据第45/54号决定(d)段选择了也门，执行委员会将为此向牵头执行机构单独拨款；
  - (d) 确保以往年度执行方案中的成就在未来年度执行方案中得到体现；
  - (e) 报告2008年年度执行方案的执行情况，并编制2009年提交执行委员会的年度执行方案。
  - (f) 确保由胜任的独立技术专家开展牵头执行机构进行的技术审查；
  - (g) 完成要求的监督任务；
  - (h) 确保存在运作机制能够以有效透明的方式实施年度执行方案并准确报告数据；
  - (i) 若执行委员会提出要求，则为执行委员会核查已经依照目标消除了该物质的消费；
  - (j) 协调合作执行机构的活动，并确保各项活动以适当的顺序开展；
  - (k) 确保以使用各项指标为基础向国家拨款；以及
  - (l) 在需要时提供政策、管理和技术支助方面的协助。

**附录6-B: 合作执行机构的作用**

1. 合作执行机构将负责:
  - (a) 在需要时提供政策制订援助;
  - (b) 协助也门执行并评估由合作执行机构供资的各项活动, 并让牵头执行机构确保活动以协调的顺序开展; 以及
  - (c) 就这些活动向牵头执行机构提交报告, 以便纳入综合报告。

**附录7-A: 因未履约而减少供资**

1. 按照本协定第10段, 若当年的消费量未减少, 供资额每ODP吨可减少33,603 美元。
-